



線上通報

- Step 1
至網址 <https://qms.fda.gov.tw> 進行會員註冊。
- Step 2
登入建立的會員帳號。
- Step 3
於通報系統填寫線上通報表即可完成通報。

紙本通報

- Step 1
至網址 www.fda.gov.tw 首頁>業務專區>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>通報入口(我要通報)>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。索取通報表單。
- Step 2
填寫通報表單。
- Step 3
以郵寄(248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7樓)、傳真(02-66251177)或電子郵件(quality@pitdc.org.tw)方式進行通報。

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

<https://qms.fda.gov.tw>

電子郵件信箱:quality@pitdc.org.tw

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承辦單位: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通報專線:(02)6625-1166 #6401

傳真:(02)6625-1177

地址: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7樓

通報化粧品不良事件，
提升化粧品品質，
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！



★ 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★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Center



不良事件的通報範圍

不良狀況分類

說明

標示問題

標示不全、無標示、標示不實
(含化粧品宣稱療效)

使用結果
異於常態

懷疑成分有問題或疑似含有藥品成分或化粧品禁用成分

外觀異常

顏色、氣味、結塊、異常分層、有雜物/異物

包裝瑕疵

外滲、破損、無法操作

過期

超過保存期限

不良反應

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後所產生之有害、非蓄意之個別反應

其他

非上述問題者

